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7802号

原告：余浩天，男，1984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司宏斌，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崔世庆，男，198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六安市裕安区。

被告：六安世庆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住六安市裕安区独山镇辛甜村A1-22号。

法定代表人：崔世庆

被告：魏星，男，1992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霍邱县。

原告余浩天诉被告崔世庆、六安世庆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庆公司）、魏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马峰才、人民陪审员吴梅华、人民陪审员李然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18日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余浩天委托代理人司宏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崔世庆、世庆公司、魏星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7年12月22日，原告余浩天与被告崔世庆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崔世庆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万元，借期12个月，月息2%。被告按月付息，到期还款。如被告崔世庆违约，应当按借款本金的20%支付违约金。为了确保原告债权的安全，被告世庆公司、魏星为被告崔世庆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范围是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于合同签订当日，向被告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支付借款30万元，履行了出借人的义务。合同约定的还款期至后，被告崔世庆分文未付，并以各种理由拖延，保证人也拒不履行保证责任。原告多方催要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被告崔世庆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37500元，合计人民币337500元（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1.25%自2018年3月22日起暂计至2019年1月21日，款清息之）；二、被告崔世庆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四、被告世庆公司、魏星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崔世庆、世庆公司、魏星未到庭，庭前也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原告与被告崔世庆系朋友关系。被告崔世庆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载明，被告崔世庆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止，月利率1.25%，利息自该款项发放之日起计算；若被告崔世庆违约，原告为主张债权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均由被告崔世庆承担。

原告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其光大银行账户（账号为62×××32）向被告崔世庆的农业银行账户（账号为62×××70）转账30万元。

被告世庆公司、魏星与原告另行签署担保合同，自愿为被告崔世庆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内，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后被告违约，原告诉至法院并委托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司宏斌律师为代理人。原告为此支付律师费1万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当庭陈述，及其提交的借款合同、借据、担保合同、网银转账回单、增值税发票予以证实。上述证据经举证质证，证据合法有效，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余浩天与被告崔世庆之间30万元的借贷事实，有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双方之间已经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至，原告主张被告还款，依法应予支持。原被告双方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原告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应予支持。原告主张1.25%的月利率，既未超过双方约定，也未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利率上限，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世庆公司、被告魏星自愿为被告崔世庆履行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被告崔世庆违约，故刘丹、东艺公司依法应当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律师费，双方有明确约定，原告诉请1万元律师费未超过安徽省律师收费标准公布的指导价格，并提供了律师代理费发票予以佐证，故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崔世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余浩天借款本金30万元、利息、律师费1万元（利息计算方式：以3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5%，自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被告六安世庆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魏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076元，公告费1000元，合计8076元，由被告崔世庆、六安世庆装潢工程有限公司、魏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峰才

人民陪审员　　吴梅华

人民陪审员　　李　然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程　然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